

#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使培养的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必要的文化知识、熟练的职业技能、健康的身心素质，成为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实施“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规律，强化质量意识、内涵发展与品牌支撑意识，牢固树立高技能人才培养是学院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命脉，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坚持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注重特色，突出效益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质量工程的实施，强化内涵建设，积极培育办学特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学校的办学规模、专业结构、教学质量和综合效益协调发展，办学条件更加完备，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机构和制度更加健全，管理过程更加规范，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完善，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显著增强。

## **三、建设内容**

1. 精品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建设，按照“全面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保证质量”的建设原则，由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参与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要求、体现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的专业核心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力争使这些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以使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建设20门校级精品课程、力争成功申报2-4门上海市级精品课程，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提升整体水平，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

2. 教学团队建设。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教研室、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重点建设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的教学团队。遴选培育10支校级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整合优质人才资源，积极吸纳社会、企业优质人才为学校的质量

工程建设服务，积极鼓励支持从企业、社会直接或柔性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打造优秀的“双师结构”队伍，力争将 2-4 支教学团队培育成上海市级教学团队。

3. 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根据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围绕重点专业领域，按照产学研结合的培养要求，以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为突破口，重点建设能紧跟技术、工艺发展前沿，具有模拟和仿真生产（工作）过程，融教学、培训、技能鉴定与技术开发和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实训基地；依托企业、行业协会等校外社会优质资源，共同建设 20 个校外实习基地；加强实训实习基地的管理，形成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多元化和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共管模式。力争 2 个以上实训基地成为国家财政支持的示范实训基地，并同步发展为经劳动部门批准的技能等级鉴定中心，推进大学生的基本技能、专业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推进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的技能培训与鉴定。

4. 教学名师培育。组织开展教学名师培育和评选工作，旨在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水平的提高，激发教师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鼓励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参与教学研究，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通过教学名师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培养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培育出 10 名以上的校级教学名师。

#### **四、组织管理与建设资金**

1.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质量管理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工作。项目承担二级学院应指定专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二级学院的质量工程项目规划和实施。

2. 质量工程建设将作为学校的常规工作，学校每年定期（11 月起）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评审、检查、审计和评估。

3. 加大经费投入，实行专项支持。质量工程建设所需经费由学校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4.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成效。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加强对项目的管理。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搞好项目的立项、评审、检查、验收和推荐工作。要建立奖惩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对在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非客观因素未按期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全部或部分收回项目经费；对在项目建设中有重大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项目主持人和直接责任人要追究责任，给予必要的处罚。